



武汉大学2012年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(单证)

武汉大学2012年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(单证)

一、报名条件

2009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(一般应有学位证书)的在职人员。重点, 招收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管理机构人员。

二、报名方法(报名详情见“[武汉大学2012年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报名须知](#)”)

第一阶段: 网上报名。网上报名工作启用全国统一报名平台。考生在2012年6月25日至7月10日登录“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”(以下简称“学位网”, <http://www.chinadegrees.cn>)进行注册, 提交报名信息, 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, 上传本人近期电子照片。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, 打印报名系统生成的《2012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》。

第二阶段: 现场确认。网报成功考生须持规定的身份证件(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)、学历和学位证书以及《2012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》, 在2012年7月13日至16日到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现场确认点, 核验并确认报名信息。信息一经签字确认, 一律不得更改。

所有报考者须满足报考条件。报名前考生先资格自查, 对照规定的报考条件, 确认符合报考条件者可以报名; **如不满足相关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, 不管在任何阶段, 一经发现核实, 我校最终不予录取, 责任考生自负。**

三、资格审查

我校在复试前对达到规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。国务院学位办对拟录取考生报考资格将进行随机抽查。

审查材料:

1、《2012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》一份。考试成绩发布后, 通过我校公布的复试分数线的考生登录“学位网”下载本人《2012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》, 本人签名后将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(或档案管理部门, 下同), 核准表中内容、填写推荐意见, 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。符合报考条件的政府部门管理人员须按照国家公务员局的统一要求, 持省级人事部门的推荐意见进行资格审查。非政府部门人员, 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。

2、考生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、本科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(原件及复印件一份)。如考生持境外学历、学位报考, 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。**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, 请此类考生提前做好认证事宜。**

四、考试方式及科目 (10月17日后, 考生可在学位网下载准考证)

(一) 初试(入场前将通过身份证鉴别仪再次核验考生有效身份证件)

1、初试时间: 2012年10月28日。

2、初试科目: **外国语、公共管理综合能力测试。**

3、考试大纲: 考生可在当地书店或直接向出版社购买。

英语: 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(日语、俄语)考试大纲》(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);

公共管理基础、综合知识: 《公共管理硕士(MPA)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》(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 2012版)

（二）复试

只有资格审查合格者才能参加复试。复试含政治理论和综合测试，重在考核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，由我校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具体组织。详情请于12月初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的信息。

五、录取原则

1、录取工作由我校自行组织，录取分数线由我校自行划定。2012年我校公共管理硕士招生限额为100人。我校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成绩（含复试），录取考生联考总分均分在全国的排名等情况，择优录取。

2、非政府部门人员录取比例一般不超过本校当年录取限额的20%。

3、报考我校考生的录取调剂限在湖北省内院校之间进行，不进行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院校之间的调剂录取。

4、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六、培养方式

1、采取进校不离岗的学习方式，采用周末班、集中班等灵活多样的授课方式，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。

2、委托培养，学习期间不转户口、人事关系等，工资、福利待遇、医疗费用等均由考生所在单位承担。

3、学习费用（含论文答辩费）3.2—4.5万，具体标准因办学地点不同有差异。

七、学位授予

学习期满、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、成绩合格，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后，符合其他有关要求，并经过武汉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者，可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。

八、咨询和联系方式

武汉大学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处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珞珈山 邮编：430072

电话（传真）：（027）68752332 网址：<http://www.gs.whu.edu.cn>

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电话：（027）68754460

网址：<http://www.pspm.whu.edu.cn/mpa>

来源： 发布时间：2012-06-19 10:55:09 点击：

